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意遊保旅遊綜合保險網路投保規則

第一條 投保作業規定

- 一、辦理本業務不得追溯承保。
- 二、有效契約保戶:有效契約保戶係指客戶於註冊網路會員時，為中國信託產險有效保單保戶，且已留有行動電話或 E-MAIL 資料紀錄者。
- 三、保險期間：國內 1~30 天，國外 1~180 天。
- 四、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限同一人，且須滿二十足歲~八十五歲。
- 五、承保範圍：僅限於一般旅遊活動、商務考察或非危險性出差、短期遊學等。
- 六、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配偶、直系血親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七、如有下列情形時，不得辦理本業務：
 - (一)受理人身保險時，本公司內部查詢有異常投保或理賠紀錄者；或於同業累積投保金額已逾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者；或於本公司累積投保金額已逾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者。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請詳保額限制。
 - (二)同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已採網路方式向本公司及同業辦理投保旅平險附加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不含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者，本公司將不再受理。
 - (三)僅接受向本公司投保一張旅平險或旅綜險，如已採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投保旅平險或旅綜險時，本公司不再受理。
 - (四)旅遊出發地點限台、澎、金、馬，其他地區不予受理。
 - (五)旅遊地區：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分級，紅色警戒部分及經本公司參考外交部旅遊警示消息後認定之近期有戰亂或風險較高之地區。
 - (六)旅遊地區於投保前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者。

八、除外不保：

人員	1. 演唱會人員 2. 廟會活動人員（八家將、抬轎人員、競技人員……等，從事危險行為者。）
活動	1. 自行車/重型機車之自助旅行於山區路線或競賽者。 2. 短期訓練、短期集訓屬危險行程或危險活動。例如：海釣、滑翔翼、輕航機、熱氣球、攀岩、溪邊露營、衝浪、潛水、溯溪、風浪板、極限運動等戶外活動。

第二條 保額限制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

- (一)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
- (二) 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且與同業網路投保通路合計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
- (三) 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且與同業網路投保通路合計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

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保額不得高於「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前述保險金額，係指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

二、承保對象、投保金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非有效契約之客戶			有效契約之客戶		
	旅行平安險(ADD)		傷害醫療(MR)、 海外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OHS)	旅行平安險(ADD)		傷害醫療(MR)、海 外突發疾病住院 醫療(OHS)
投保年齡 (實際年齡)	國內	海外		國內	海外	
滿 20 足歲~65 歲	500 萬	1,200 萬	旅行平安險保 額之 10%	800 萬	1,500 萬	旅行平安險保額 之 10%
66 歲~70 歲	300 萬	500 萬		500 萬	1,000 萬	
71 歲~85 歲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國外旅遊旅行平安險(ADD)最低投保金額為 200 萬。

第三條 變更規定

- 一、取消行程應於保險契約生效之前，延長行程等各項變更，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 E-MAIL 或電話通知本公司為之。
- 二、保險期間延長以二次為限，須在保險期間結束前提出申請，如保險期間已結束，則不受理保險期間的延長。
- 三、出發後(行程已開始)，不接受承保或中途增加保額。
- 四、保單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註銷或退保。